



#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
[www.scccs.net](http://www.scccs.net)

## 翻譯比賽 學生須知 - 教室規則及評分原則

1. 翻譯比賽時間為一小時。
2. 學生在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教室。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,視同棄權。
3. 學生需戴號碼牌,按組別、座號入座。
4. 比賽中不得進出教室,不得東張西望,不得與其他學生交談。
5. 學生須自備 2B 鉛筆、墊板、橡皮擦等文具。
6. 監考老師會在當場發給每位學生試題,白紙(當草稿紙),及有格稿紙。
7. 試卷上只能寫 ID#,不可寫學校名稱及姓名。還要記得寫下翻譯成中文的  
題目。若寫了第二頁,也要寫明 ID#, 題目,並註明“第二頁”
8. 考生不可攜入任何字典、書籍、參考資料、手機或任何電子器材。
9. 翻譯比賽題面為淺易的英文短文(請參考 [www.scccs.net](http://www.scccs.net) 翻譯比賽的說明和樣題)。
10. 考生需以『信、達、雅』為原則,把試題翻譯成中文文章(題目也要翻譯)。務要忠於原著,不要加油添醋。
11. 有格稿紙由大會供應,學生的中文翻譯橫寫、直寫均可。
12. 正體字或簡體字均可。
13. 不會寫的字可以用注音或拼音代替,但有可能會影響總分。
14. 文章內若有人名,要翻譯成適切的中文名字(以音譯為原則)。
15. 文章內若有數字,要以中文字寫出,不可以寫阿拉伯數字。
16. 評審標準: 翻譯內容 20%    文章結構 20%    句型語法 20%  
段落/空格/標點/錯別字 20%    遣詞用字 20%
17. 獎勵: 視參賽學生人數而定。原則上,百分之三十為優勝,頒發獎牌。前六名發予獎杯。參賽者均發予『參加獎』獎狀,以資鼓勵。